

原料別	產品品項	原料證明					加工方式					
		國產溯源農產品	驗證農產品	有機農產品	有機轉型期農產品	其他公告指定原料	分級	二去三去	分切	汆燙	熟成	乾燥
	(空間不敷使用時，得自行增列)											
	(空間不敷使用時，得自行增列)											
	(空間不敷使用時，得自行增列)											
	(空間不敷使用時，得自行增列)											
	(空間不敷使用時，得自行增列)											

農產品初級加工場變更登記申請書-農民用

受文機關：

申請事由：因農產品初級工場登記事項、經營計畫內容有所變動，依據「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」第八條規定填具本變更登記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，請惠予同意。

申請人	姓 名	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
	通 訊 電 話		行 動 電 話	
	傳 真		電 子 郵 件	
	通 訊 地 址			
	農 產 品 初 級 加 工 場 登 記 字 號			
變更內容 變更事項		變 更 前	變 更 後	
☐	負 責 人 姓 名			
☐	加 工 場 名 稱			
☐	加工產品品項及 加 工 方 式			
☐	加 工 作 業 區 之 樓 地 板 面 積			
☐	經 營 計 畫			

附註：

- 一、變更登記應於事先提出申請，並檢附欲變更登記之相關文件，以供審核。
- 二、負責人有變更時，其資格仍應符合「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」第八條規定。
- 三、經營地址變更者，因涉及加工場所安全衛生等條件之審查，故應重新申請登記。